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3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030 万元
- 4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案件中借款当事人亦非担保责任人，公司判断本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3）鄂 0106 民初 10615 号]，天风睿金（武汉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睿金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、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资源”）、公司、吴道洪、袁申鹤、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朗德”）、燕令枝、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力拓”）借款纠纷一案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。

二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天风睿金（武汉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9 栋 26 层 01-08 室 A-21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2010034721303X1

法定代表人：邹晶

被告一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00080266006XK

法定代表人：吴道洪

被告二：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2 幢 01 层 101 房间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1143182844965

法定代表人：邓福海

被告三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21070024203000XM

时任法定代表人：吴浪

被告四：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（湖北工业园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52700328801127E

法定代表人：燕令枝

被告五：吴道洪

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3 楼 1 单元 4 层 C 座

身份证号码：4301XXXXXXXXXX

被告六：袁申鹤

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5 号集体

身份证号码：2206XXXXXXXXXX

被告七：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6 层 6001 室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114MA003RLB0Q

法定代表人：王敬云

被告八：燕令枝

住所地：新疆鄯善县新城东路再就业厂场住宅楼5单元301室。

身份证号码：4290XXXXXXXXXX

2、诉讼情况

2019年1月31日，原告天风睿金与被告四（博力拓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四（博力拓）出借现金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为三个月，即2019年1月3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。被告四（博力拓）指定原告将上述款项打入被告二（神雾资源）开立的账户。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12%。燕令枝（被告八）与被告七（旭朗德）以其持有的资产为案涉借款提供担保，被告五（吴道洪）及被告六（袁申鹤，2019年2月-2020年8年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）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上述借款人未能到期还款，故天风睿金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1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欠付的利息300,000元，并以1,000万元为基础，按照年利率12%的标准，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；

3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向原告以借款1,000万元为基础，以年化12%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5月1日直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；

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五、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七、被告八为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债务提供担保的股权质押的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其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6、请求法院判令七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；

7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八被告共同承担。

8、以上金额暂计为 10,300,000.00 元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。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，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非上述合同纠纷的借款人，也未与原告签订任何《担保合同》或出具担保函，不应承担任何合同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判断本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一切权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